

敬啟者

**要求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及以小組委員會名義提出修正案**

本人收悉政府當局就 7 月 19 日會議席上跟進問題和事項作出的回應（立法會 CB(1)1316/17-18(02)號文件）。惟該文件並無回應本人於席上要求立法會 CB(1)1316/17-18(01)號文件中第(c)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及(vii)項資料。

鑑於本人要求的資料與擬議決議案內容直接相關，本人來函要求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回應，及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9(1)條及《附屬法例／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》第 3.16 至 3.24 段，討論考慮以小組委員會名義提出修正案。

就再次舉行會議跟進及提出修正案的意向，本人曾於 7 月 19 日會議席上提出，並在會後通知秘書處。本人知悉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正考慮在休會期間召開會議商討沙中線事宜。謹請 閣下考慮。

此致

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謹啟

2018 年 8 月 10 日

敬啟者